

## 代理人請求辦理公（認）證共同注意事項

### （一）允許授權代理之情形：

一般財產事件（如：屋主授權他人代為辦理 2 年以下的房屋租賃契約公證），代理人應攜帶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及授權人六個月內之印鑑證明，並應提出授權書。

※**注意**：如果依法須特別授權者（如：不動產之出賣、設定負擔或逾 2 年之租賃、贈與、和解、起訴、提付仲裁等）並應載明特別授權之意思。

※**注意**：遺囑以及有關身分行為（結婚、離婚、認領等）事件，不得代理，務必本人親自到場。

### （二）應到場之人：須授權書上載明的代理人親自到場。

※依法公證人認有必要時，仍得通知本人到場。

### （三）代理人應攜帶下列文件：

1. 代理人應提出身分/設立證件及其他必要文件。
2. 授權人之有效印鑑證明書正本 1 份。
3. 提出 **蓋有授權人印鑑章之授權書**。

※授權書上之印章與該印鑑證明書上之印鑑須相符。

### （四）關於「印鑑證明書」，請注意：

1. 授權人如係自然人，應提出個人現在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於**最近六個月內**發出之「印鑑證明書」正本，並請注意用途是否與公（認）證事件相符。
2. 授權人如係公司，請攜帶最新「公司設立（變更）登記表」。
3. 授權人如係登記在案之獨資或合夥事業時，請提出：
  - （1）直轄市政府或縣（市）政府發給之最新「商業登記證明」或「商業登記抄本」正本。
  - （2）負責人現在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**最近六個月內**核發之「印鑑證明書」正本。
4. 如授權人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時，請提出向登記之地方法院登記處聲請**最近六個月內**核發之「法人印鑑證明書」正本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

※其他未備事項，依最新相關法令辦理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處（07）611-0030 轉 6381、6381